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御泰中彩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REXLot Holdings Limited

御泰中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5)

- (1)有關根據特別授權進行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
之關連交易；
及
(2)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本封面頁所用之專有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1至61頁。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2至63頁。獨立財務顧問建泉融資有限公司之函件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第64至87頁。

股東特別大會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展貿徑一號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6樓638室舉行，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6至99頁。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儘快根據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將其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前 瞻 性 陳 述

前 瞻 性 陳 述

除有關過去事實之陳述外，本通函內所有陳述均為前瞻性陳述。在若干情況下，前瞻性陳述可能以「可」、「可能」、「或會」、「會」、「將會」、「預期」、「擬」、「估計」、「預計」、「相信」、「計劃」、「尋求」、「繼續」、「說明」、「預測」等字詞或類似表述及與其涵義相反之表述顯示。本通函內之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集團業務策略、所提供服務、市場狀況、競爭、財務前景、表現、流動資金及資金資源之陳述，以及本集團經營之有關行業及市場趨勢、科技演進、財務及經濟發展、法律及監管變動及其詮釋及強制執行之陳述。

本通函內之前瞻性陳述乃基於管理層目前對未來事件之預期。管理層目前之預期反映有關本集團策略、經營、行業、信貸及其他金融市場之發展及貿易環境之多項假設。基於性質使然，受已知及未知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影響，以致實際結果及未來事件可能與前瞻性陳述所暗示或明示者有重大差異。倘一項或多項該等風險或不明朗因素出現，或倘前瞻性陳述之任何相關假設被證實屬不正確，則本集團之實際業績可能與前瞻性陳述所明示或暗示者有重大差異。不為本集團所知或本集團目前認為並無重大影響之其他風險，亦可能導致本通函內論述之事件及趨勢不會出現，以及對財務表現之估計、說明及預測不會實現。

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前瞻性陳述僅就本通函刊發日期之情況而言。除適用法律規定外，本集團概不承諾因新資訊、未來事件或其他事項而修訂本通函內任何前瞻性陳述，並明確表示不會承擔有關責任。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1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62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64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8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9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七年債券」	指	由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1,393,700,000港元原於二零一六年到期而延長至二零一七年期之6.00厘可換股債券 (ISIN編號：XS0683220650)，本金總額當中之100,906,642.86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償還；
「二零一九年債券」	指	由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1,90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到期之4.50厘可換股債券 (ISIN編號：XS1057356773)，本金總額當中之551,402,486.50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償還；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即直接或間接控制或受控於該特定人士或直接或間接與該特定人士受共同控制之任何其他人士；
「替代證券交易所」	指	倘股份於任何時間並非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為股份當時上市、報價或買賣之主要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市場；
「該等公布」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九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之公布，內容有關 (其中包括) 建議集資計劃；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購買公布」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二零一七年七月二日、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之公布；
「債券購買要約」	指	誠如債券購買公布所述，Keen Start邀請本公司任何及所有尚未償還該等債券之持有人提交全部或部分未償還該等債券，以供Keen Start以現金購買；

釋 義

「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不時之持有人；
「該等債券」	指	二零一七年債券及二零一九年債券之統稱；
「營業日」	指	香港之銀行一般開門進行業務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	指	Keen Start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認購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Keen Start就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補充）；
「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完成」	指	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完成；
「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或本公司與Keen Start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並操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控制權變動」	指	發生以下情況： (a) 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陳先生除外）或任何其他其聯屬人士、遺囑執行人、遺產管理人或繼承人取得本公司控制權；或 (b) 本公司整合或合併或出售或轉讓全部或絕大部分本公司資產予任何其他人士，惟整合、合併、出售或轉讓不會導致其他人士取得本公司或後繼實體之控制權除外；
「中國薈智」	指	中國薈智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已註冊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註冊機構；

釋 義

「本公司」或「發行人」	指	御泰中彩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合併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合併普通股；
「控制」	指	取得或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0%之投票權或委任及／或罷免全部或大多數董事會或其他監管團體成員之權利，而不論有關權利乃直接或間接獲取，亦不論透過擁有股本、管有投票權、透過合約或以其他方式獲取；
「轉換日期」	指	可換股債券之轉換日期；
「轉換價」	指	可換股債券之初步轉換價為每股轉換股份0.067港元，可按債券文據中規定之方式作出調整；
「轉換權」	指	債券持有人將任何可換股債券轉換為股份之權利；
「轉換股份」	指	按轉換價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時，本公司將發行之任何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將發行本金額為167,5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出售Multi Glory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轉讓貸款，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六年八月二日、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之公布，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通函；
「分派」	指	任何股息或分派，不論於任何財政期間發行人以現金或實物資產或其他財產作出，亦不論於發行日期後以何種方式描述或宣布何時派付或作出，除非： (i) (且只有)就相關現金股息而言，其連同早前已就同一財政年度作出或派付之任何其他現金股息，按每股股份計算不會超出於董事會批准有關股息當日股份當時現行市價之2%；或 (ii) 其包含由發行人本身或其代表購買或贖回股份（或由發行人之附屬公司本身或其代表購買股份），而有關購買或贖回價（扣除費用前）不會超出緊接有關購買或贖回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或上市規則或替代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視情況而定）准許之較短期間）之平均收市價之105%；
「額外申請表格」	指	將寄發予合資格股東以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表格；
「名匯證券」	指	名匯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已註冊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註冊機構；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增加法定股本」	指	建議藉增設30,00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股份）增至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股股份）；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獲委任就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董事會獨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或 「建泉融資」	指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獲委任就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陳先生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且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發行日期」	指	具有本通函所賦予之涵義；
「Keen Start」或「認購人」	指	Keen Star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Smart Ease直接持有，而Smart Ease為由陳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

釋 義

「Kingly Profits」	指	Kingly Profits Corporation，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Smart Ease直接持有，而Smart Ease為由陳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即股份於緊接刊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九日之公布前於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具有本通函所賦予之涵義；
「到期日」	指	具有本通函所賦予之涵義；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基於有關司法權區法律下之法律限制或該司法權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於作出有關查詢後認為不向有關股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乃屬必須或合宜之海外股東；
「海外股東」	指	於供股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於該股東名冊顯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就合資格股東之保證供股配額向彼等發出之可放棄暫定配額通知書；

釋 義

「人士」	指	包括任何個人、公司、法團、商號、合夥企業、合營公司、業務、協會、組織、信託、國家或國家機構（在各情況下不論是否為獨立法定實體），但不包括(i)董事會或任何其他理事會或(ii)本公司直接或間接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可能股份認購事項」	指	策略投資者根據一般授權可能認購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專業顧問」	指	由本公司挑選之國際知名投資銀行或董事會認為合適之任何核數師、會計師或財務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以專家身份行事；
「建議集資計劃」	指	供股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
「認沽期權日期」	指	具有本通函所賦予之涵義；
「合資格股東」	指	於供股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相關債務」	指	以任何債券、票據、債權證、債權股證、債權股額、證書、存託收據、匯票或其他文據（現正或能夠於任何證券交易所或任何證券市場（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場外交易市場）上市、報價或買賣）為形式呈現或代表之任何債務（不論是否以私人配售方式進行初步分銷）；為免生疑問，相關債務並不包括任何雙邊貸款、不可轉讓貸款或貸款融資或可轉讓貸款或貸款融資下之債務；

釋 義

「供股」	指	按於供股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051港元發行5,014,247,669股供股股份，股款須於接納時全數支付；
「供股文件」	指	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供股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二日，即釐定供股配額之記錄日期；
「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就供股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三日之供股章程；
「供股股份」	指	將就供股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抵押權益」	指	任何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或其他抵押權益，包括但不限於根據任何司法權區之法律與任何上述各項類似者；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1)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2)增加法定股本；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合併」	指	建議每五(5)股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

釋 義

「購股權」	指	依據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之權利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貸款」	指	本公司以股東貸款形式結欠陳先生及／或其聯繫人士之款項；
「Smart Ease」	指	Smart Ease Corporation，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陳先生直接持有；
「特別授權」	指	發行轉換股份之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策略投資者」	指	擬認購相當於經供股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之股份之策略投資者；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執行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交易日」	指	聯交所或（視情況而定）替代證券交易所開市交易之日子；
「包銷商」	指	Keen Start、中國蒼智及名匯證券；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供股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之包銷協議（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補充）；

釋 義

「陳先生」 指 陳孝聰先生，董事兼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

「%」 指 百分比。

REXLot Holdings Limited

御泰中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5)

執行董事：

陳孝聰先生

巫峻龍先生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阮煒豪先生

鄒小岳先生

李家麟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九龍灣

常悅道1號

恩浩國際中心32樓A室

敬啟者：

**(1)有關根據特別授權進行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
之關連交易；**

及

(2)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I. 緒言

謹此提述該等公布，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及增加法定股本。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Keen Start訂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Keen Start發行，而Keen Start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167,5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初步轉換價為每股股份0.067港元，較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58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股份約0.056港元溢價約20.36%。此外，董事會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i)增加法定股本之進一步詳情；(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iv)獨立財務顧問就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本公司同時藉此機會提供有關之前於該等公布中披露之若干集資計劃(即(i)供股、(ii)可能股份認購事項、(iii) Keen Start建議購買該等債券及(iv)股份合併)之最新資料。

II. 建議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補充)

訂約方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2. Keen Start(作為認購人)

發行及認購可換股債券

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本公司(其中包括)有條件同意向Keen Start發行，而Keen Start有條件同意認購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之本金總額為167,500,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假設可換股債券按初步轉換價每股股份0.067港元獲悉數轉換，本公司將發行合共2,500,000,000股轉換股份，相當於(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6.62%；及(ii)經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25%（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完成前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轉換股份之總面值為25,000,000港元。

基於初步轉換價計算之每股轉換股份淨價約為0.066港元。

先決條件

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於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完成日期前並未撤回；
- (ii) 股東（不包括根據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債券文據及債券證書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特別授權）；
- (ii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增加法定股本；
- (iv) 本公司已取得相關政府或監管機關或其他第三方就本公司簽立及履行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債券文據及債券證書以及於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之任何必要同意；
- (v)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債券文據或債券證書所載本公司之聲明及保證於由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日期起至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止期間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正確；

董事會函件

- (vi) 本公司已妥為履行及遵循其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債券文據及債券證書須於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完成日期前履行及遵循之所有義務、承諾、契諾及協議；及
- (vii) 概無違約事件因本公司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或轉換股份予Keen Start而正在持續或將會發生。

先決條件(i)至(iii) (因其與政府或監管批文有關)不可由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任何一方豁免。先決條件(iv)至(vii)可由Keen Start單方面全權決定豁免。在前文所述規限下，倘任何上述先決條件未有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或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最後截止日期」) 或之前達成或獲Keen Start豁免 (如適用)，則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將即時失效且再無任何效力，而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訂約各方概不得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亦不會向其他訂約方負上任何責任或義務，惟可能於該終止日期前產生之任何權利或義務除外。

就上文先決條件(iv)而言，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應無須根據條件(iv)取得任何同意。就上文先決條件(iv)、(vi)及(vii)而言，董事會認為有關先決條件常見於與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相類似之交易，而董事會並不預見未能於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該等先決條件之任何理由。因此，董事會認為有待達成之主要先決條件為先決條件(i)至(iii)。

由於先決條件(i)至(iii)為有待達成之主要先決條件，故是否需要延遲最後截止日期之關鍵決定因素乃可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之時間。由於本通函已經刊發，並建議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故董事會預期可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落實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完成，而最後截止日期無需要進一步延遲，惟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普通決議案及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董事會函件

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完成

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完成將按照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條款於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完成日期落實。誠如上文所披露，待上文先決條件(i)至(iii)達成後，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完成日期預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

地位

轉換股份一經發行，將在所有方面與於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完成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之主要條款

發行人	:	本公司
認購人	:	Keen Start
本金額	:	本金額最高為167,500,000港元之二零二三年到期3.00厘可換股債券，可轉換為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繳足普通股
發行日期	: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或本公司與Keen Start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發行日期」）
發行價	:	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100%
形式與面值	:	可換股債券現時及將會按每份面值2,500,000港元以記名形式發行

董事會函件

- 到期日 : 於發行日期後滿五年當日（「到期日」）
- 利息 : 可換股債券按年利率3.00厘計息，須於每半年期末（即每個曆年相當於發行日期後滿六個月當月及當日以及於發行日期後滿12個月當月及當日）支付
- 不抵押保證 : 只要任何可換股債券仍未轉換，則除就於中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取得任何相關債務，或為相關債務之任何擔保（如相關債務乃於中國發行、發售或提供）而對在中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之任何業務、資產或收入設立之任何抵押權益外，本公司將不會（並將促使其附屬公司不會）以其全部或任何部分現有或未來之業務、資產或收入（包括未催繳資本），設立或允許持有任何抵押權益，藉以取得任何相關債務，或作為相關債務之擔保，除非(i)以債券持有人滿意之方式於同一時間或在此之前按與之相同之金額及利率就可換股債券作出其他抵押；或(ii)以債券持有人可能絕對酌情認為不會顯著削減債券持有人利益之方式就可換股債券提供其他抵押。

董事會函件

可換股債券乃無抵押。倘日後向債券持有人及相關債務之債權人提供抵押，則按照市場慣例，該抵押預期將於各債權人之間攤分。倘日後援引不抵押保證條款，董事會將負責釐定就可換股債券提供之抵押性質及價值。由於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故不抵押保證條款為有利本公司之明文剔除，致使就中國相關債務設立涉及一間中國附屬公司之中國業務、資產或收入之抵押權益，將不受不抵押保證條款所規限。本公司相信，有關剔除有利於本集團。本公司亦相信，現行上市規則已就本集團向其關連人士授出抵押提供充份保障，原因在於有關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之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本集團亦將須委聘一名獨立財務顧問就任何有關交易條款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提供意見。此外，任何於主體事項擁有重大權益之董事將須就批准主體事項之董事會及股東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轉換期 : 於發行日期後第40個曆日起直至到期日前第10個曆日之營業時間結束時止

董事會函件

轉換限制 : 即使債券文據有任何規定，債券持有人之轉換權及本公司就任何轉換通知進行任何轉換之責任須受限於本公司於轉換日期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為免生疑問，倘上述條件於轉換日期未有達成，則本公司概無責任向債券持有人發行任何轉換股份

轉換價 : 初步轉換價為每股股份0.067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約0.058港元溢價15.52%；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該日）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59港元溢價約13.56%；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該日）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60港元溢價約12.04%；
- (iv) 股份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前一日之資產淨值每股0.345港元折讓約80.58%；
- (v) 股份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一日之資產淨值每股0.345港元折讓約80.58%；及

董事會函件

- (v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46港元溢價約46.65%。

初步轉換價乃本公司與Keen Start參考(其中包括)股份之現行市價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調整轉換價 : 轉換價須視乎下列事件之發生不時作出調整：

- (i) 股份面值因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而變動

倘及每當股份面值因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而變動，轉換價須透過將緊接有關變動前有效之轉換價乘以以下分數調整：

$$\frac{A}{B}$$

當中：

A 乃緊隨有關變動後之一股股份面值；及

B 乃緊接有關變動前之一股股份價值。

有關調整須於變動生效當日生效。

董事會函件

(ii) 溢利或儲備資本化

- (a) 倘及每當本公司透過將溢利或儲備資本化向股東發行任何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包括從可供分派溢利或儲備及／或股份溢價賬繳足股款之已發行股份），除非有關股份為代替全部或任何部分已宣派現金股息（「**相關現金股息**」），即相關股東應已或應可收取且不會構成一項分派之股息（「**以股代息**」）而發行，否則轉換價須透過將緊接有關發行前有效之轉換價乘以以下分數調整：

$$\frac{A}{B}$$

當中：

- A 乃緊接有關發行前之已發行股份總面值；及
- B 乃緊隨有關發行後之已發行股份總面值。

有關調整須於有關股份發行日期生效，或倘有關股份數目乃以公布釐定，並就此釐定記錄日期，則有關調整須於緊隨有關記錄日期後生效。

董事會函件

- (b) 倘透過以股代息方式發行股份，而有關股份於公布股份發行條款當日之當時現行市價超過相關現金股息金額或其相關部分，且有關事項應無構成一項分派，則轉換價須透過將緊接有關股份發行前有效之轉換價乘以以下分數調整：

$$\frac{A+B}{A+C}$$

當中：

- A 乃緊接有關發行前之已發行股份總面值；
- B 乃透過以股代息方式發行之股份總面值乘以一個分數，而該分數：(i)分子乃相關現金股息之全部或相關部分金額，及(ii)分母乃透過以股代息（按每股現有股份代替全部或相關部分相關現金股息）發行之股份當時現行市價；及
- C 乃透過以股代息發行之股份總面值；

董事會函件

有關調整須於有關股份發行日期生效，或倘就此釐定記錄日期，則有關調整須於緊隨有關記錄日期後生效。

(iii) 分派

- (a) 在下文分段(b)規限下，倘及每當本公司須向股東支付或作出單純現金以外之任何分派（轉換價須根據上文第(ii)段調整之情況除外），轉換價須透過將緊接有關分派前有效之轉換價乘以以下分數調整：

$$\frac{A-B}{A}$$

當中：

- A 乃於公開公布分派當日一股股份之當時現行市價；及
- B 乃一股股份應佔分派部分於有關公布當日之公允市值。

有關調整須於有關分派實際作出日期或（如較後）可釐定分派公允市值之首日生效。

董事會函件

- (b) 倘及每當本公司須單純以現金向股東支付或作出任何分派，轉換價須透過將緊接有關分派前有效之轉換價乘以以下分數調整：

$$\frac{A-B}{A}$$

當中：

A 乃於公開公布以現金分派當日一股股份之當時現行市價；及

B 一股股份應佔所分派現金金額。

有關調整須於有關現金分派實際作出日期生效，或倘就此釐定記錄日期，則有關調整須於緊隨有關記錄日期後生效。

- (iv) 向作為一個類別之全體或幾乎所有股東以供股方式發行股份，或向作為一個類別之全體或幾乎所有股東以供股方式發行或授出可認購或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任何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在以上任何一種情況下作價均低於當時現行市價之95%。

董事會函件

倘及每當本公司須以供股方式向作為一個類別之全體或幾乎所有股東發行股份，或以供股方式向作為一個類別之全體或幾乎所有股東發行或授出可認購或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任何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在以上任何一種情況下作價均低於公布發行或授出條款當日之每股股份當時現行市價之95%，轉換價須透過將緊接有關發行或授出前有效之轉換價乘以以下分數調整：

$$\frac{A+B}{A+C}$$

當中：

- A 乃緊接有關公布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 B 乃以供股方式發行之股份或以供股方式發行或授出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以及其中所構成股份總數所涉之應付款項總額將按每股股份之當時現行市價認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之股份數目；及
- C 已發行或（視情況而定）發行或授出所構成之股份總數。

董事會函件

有關調整須於發行有關股份或發行或授出有關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視情況而定）之日期生效，或如訂有記錄日期，則有關調整須於股份除權、除購股權或除認股權證（視情況而定）買賣首日生效。

為免生疑問，轉換價不會因發生以供股方式發行供股股份而須予調整。

(v) 以供股方式發行其他證券

倘及每當本公司須以供股方式向作為一個類別之全體或幾乎所有股東發行任何證券（股份或可認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任何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除外），或以供股方式向作為一個類別之全體或幾乎所有股東授出可認購或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任何證券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股份或可認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除外），轉換價須透過將緊接有關發行或授出前有效之轉換價乘以以下分數調整：

$$\frac{A-B}{A}$$

當中：

A 乃於公開公布有關發行或授出當日一股股份之當時現行市價；及

董事會函件

B 乃一股股份應佔權利部分於有關公布當日之公允市值。

有關調整須於發行有關證券或發行或授出有關權利、購股權或認股權證（視情況而定）之日期生效，或如訂有記錄日期，則有關調整須於股份除權、除購股權或除認股權證（視情況而定）買賣首日生效。

(vi) 發行任何股份

倘及每當本公司須發行（因行使轉換權或因行使可轉換、交換或認購股份之任何其他權利而發行之股份除外），或發行或授出可認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任何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該等債券項下之轉換權除外），在以上任何一種情況下每股股份作價均低於公布發行條款當日之當時現行市價之95%，轉換價須透過將緊接有關發行前有效之轉換價乘以以下分數調整：

$$\frac{A+B}{C}$$

當中：

A 乃緊接發行有關額外股份或授出可認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任何股份之有關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董事會函件

- B 乃發行有關額外股份所涉之應收代價總額（如有）將按每股股份之當時現行市價購買之股份數目；及
- C 乃緊隨發行有關額外股份後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就本公司發行可認購或購買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而言，上述公式有關額外股份之提述指假設有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按於發行或授出有關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當日之初步行使價（如適用）獲悉數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

有關調整須於發行有關額外股份或（視情況而定）授出有關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之日期生效。

為免生疑問，轉換價不會因發生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九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之公布所披露向策略投資者發行及配發股份而須予調整。

董事會函件

- (vii) 就純粹為換取現金發行任何證券，而其發行條款附帶權利可按低於公布有關證券之發行條款當日之當時現行市價95%之每股股份代價轉換、交換或認購將由本公司於有關轉換、交換或認購時發行之股份而言，轉換價須透過將緊接有關發行前有效之轉換價乘以以下分數調整：

$$\frac{A+B}{A+C}$$

當中：

- A 乃緊接有關發行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 B 乃於轉換或交換有關證券或有關證券所附之認購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所涉由本公司應收之代價總額（如有）將按每股股份之當時現行市價購買之股份數目；及

董事會函件

C 乃按初步轉換、交換或認購價格或比率轉換或交換有關證券或其所附認購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

有關調整須於發行有關證券之日期生效。

(viii) 修訂(vii)所述之任何有關證券附帶之轉換、交換或認購之權利（根據該等證券之條款所修訂者除外），以使每股股份之代價（就修訂後可供轉換、交換或認購之股份數目而言）下調並低於公布建議修訂日期一股股份當時現行市價之95%。

在此情況下，轉換價須透過將緊接有關修訂前有效之轉換價乘以以下分數調整：

$$\frac{A-B}{A}$$

當中：

A 乃一股股份於公布有關修訂日期之當時現行市價；及

董事會函件

B 有關修訂於有關公布日期之每股股份公允市值與就有關修訂收取之每股股份代價差額。

有關調整須於修訂有關證券附帶之轉換、交換或認購之權利當日生效。

(ix) 向股東提出其他要約

倘及每當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指示或要求或根據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間的任何安排）任何其他公司、人士或實體就全體股東有權參與收購證券安排之要約而發行、銷售或分派任何證券（根據上文第(iv)至(vii)段調整轉換價之情況除外），轉換價須透過將緊接有關發行前有效之轉換價乘以以下分數調整：

$$\frac{A-B}{A}$$

當中：

A 乃於公開公布有關發行、銷售或分派當日一股股份之當時現行市價；
及

董事會函件

B 乃一股股份應佔權利部分於有關公布當日之公允市值。

有關調整須於發行、銷售或交付證券當日生效。

(x) 控制權變動

倘發生控制權變動，本公司須於知悉控制權變動後七日內按照債券文據向債券持有人發出有關通知（「控制權變動通知」）。於控制權通知發出後，倘轉換權獲行使，而相關轉換日期為控制權變動後30日內，或（如較後）債券持有人獲發控制權變動通知當日後30日內（有關期間為「控制權變動轉換期」），轉換價須按照以下公式調整：

$$\text{NCP} = \frac{\text{OCP}}{1 + (\text{CP} \times c/t)}$$

當中：

「NCP」指 新轉換價。

「OCP」指 於相關轉換日期生效之轉換價。

「CP」指 25%，以分數列示。

董事會函件

「c」 指 由發生控制權變動當日（包括該日）起至到期日（惟不包括該日）止之日數。

「t」 指 由發行日（包括該日）起至到期日（惟不包括該日）止之日數。

惟轉換價不得根據債券文據下調，以致於轉換可換股債券時，股份將按較其面值出現折讓之價格發行，或股份須於不獲當時有效之香港或百慕達適用法例許可之任何其他情況下發行。

倘控制權變動轉換期之最後一日屬於截止期內，則控制權變動轉換期將予延長，致使其最後一日將為截止期最後一日後第十五日。

董事會函件

(xi) 本公司之決定

倘本公司決定應就一項或多項事件或情況調整轉換價，或應以若干方式作出調整，或不應作出調整，或相關調整之生效日期應為上述以外之日期，本公司可自費要求一間專業顧問（作為專家）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釐定(i)如何調整方屬公平合理，而其調整結果要顧及並可適當地達致專業顧問真誠認為反映相關條件規定之意向；及(ii)有關調整之生效日期；且在作出該等決定後，有關調整須按該等決定作出及生效。

轉換價不得下調，以致因轉換可換股債券而發行之股份將按較其面值出現折讓之價格發行，或須於不獲當時有效之香港或百慕達適用法例許可之任何其他情況下發行股份。

董事會函件

- 到期贖回 : 除非先前已按債券文據所述情況贖回、轉換或購買及註銷，否則本公司將於到期日按本金額連同其累計未付利息贖回各份可換股債券。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贖回、轉換或購買之所有可換股債券將會即時註銷
- 本公司選擇贖回 : 於向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30個曆日且不超過60個曆日之通知（該通知將不可撤銷）後，本公司可(i)於發行日期後滿三年當日後至到期日前任何時間，按本金額連同累計至指定贖回日期之利息，贖回當時未贖回之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惟每連續20個交易日（最後一日須不早於發出相關贖回通知當日前五個交易日）之股份收市價須為當時轉換價之至少130%；或(ii)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按本金額連同累計至指定贖回日期之利息，贖回當時未贖回之全部但非部分可換股債券，惟於發出該通知日期前，至少須有原有已發行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90%已轉換、贖回或購買及註銷。倘於任何上述20個交易日期間發生任何事件導致轉換價變更，專業顧問將決定就相關日數作出相應調整，以計算該等日數之收市價

董事會函件

由於篇幅過於冗長，本公司未能詳細提供觸發上述條文之各個情況。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是否須作調整及調整是否適當將取決於引發調整之實際事件，即有關事件實際發生及生效之時。為保護少數股東之權益，上述調整僅於及只會於專業顧問認為必要及適當時進行。因此，倘專業顧問認為無必要或不適當作出調整，則不會進行調整。專業顧問（定義見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將為由本公司挑選之國際知名投資銀行或董事會認為合適之任何核數師、會計師或財務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以專家身份行事。任何於主體事項擁有重大權益之董事將就批准挑選專業顧問一事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權。本公司認為，既有之條款及條件已就潛在濫用上述調整條文提供充份保障。

除牌、暫停買賣或
控制權變動時贖回

：

倘於任何時間，(i)股份不再於聯交所或（倘適用）替代證券交易所上市或獲准買賣，或暫停買賣，為期相等於或超過30個連續交易日，或(ii)出現控制權變動，則每份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將有權選擇要求本公司按本金額連同累計至相關贖回日期之利息，贖回該持有人全部或僅部分可換股債券

董事會函件

- 債券持有人
選擇贖回
- ：
- 本公司將根據任何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選擇，於發行日期後滿三年當日（「認沽期權日期」）按可換股債券本金額連同累計至認沽期權日期之利息，贖回該持有人全部或僅部分之可換股債券
- 強制性要約責任
- ：
- 倘適用，各相關債券持有人承諾，其將並將促使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於收購守則規定時限內遵守各自於收購守則項下之責任，包括收購守則規則26.1項下之強制性要約責任，或倘適用，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獲得清洗豁免
- 上市
- ：
-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可轉讓性
- ：
- 可換股債券可自由轉讓
- 地位
- ：
- 可換股債券構成本公司直接、無條件、非後償及（受條款及條件所限）無抵押之責任，而可換股債券之間於任何時候均享有同等地位，並無任何優先權或特權。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下之付款責任在任何時間均最少與其他現有及未來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相同，惟適用法律之強制條文可能規定之例外情況及受條款及條件所限者除外

董事會函件

有關本集團及Keen Start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彩票系統與遊戲開發業務及彩票產品的配送與市場業務。

Keen Start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進行建議集資計劃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擬訂用途

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之估計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後）將分別約為167,500,000港元及165,480,000港元。

建議集資計劃之估計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後）分別約為423,227,000港元及414,480,000港元。

董事會認為，於完成及償還現有負債後，本公司將可增強其資本架構，並可憑藉經改善的整體現金流量、資產負債及流動資金狀況恢復穩健的財務狀況，從而使本公司能夠實施其業務策略，而長遠而言亦得以集中精力專注於其業務發展。同時，亦可讓合資格股東透過參與供股，維持彼等各自所佔之本公司股權比例。此外，為了支持建議集資計劃，陳先生向本公司承諾，彼及其聯繫人士在完成建議集資計劃（或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條款終止）之前，將不會要求償還股東貸款。

除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外，本公司亦曾考慮其他融資方法，例如銀行借貸及其他股本集資。

董事會函件

就銀行借貸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取得銀行借貸之能力很大程度取決於本集團之溢利能力、資產性質、財務狀況及當時通行市況。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之業績公布（「業績公布」）所披露，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大額淨虧損。此外，基於本集團之業務性質，其業務並不屬於資本密集型。本集團並無任何可用作銀行貸款抵押品之重大國外資產。鑑於財務表現疲弱及可供質押之固定資產規模有限，加上預期與不同銀行進行磋商及盡職審查之過程冗長，董事認為本公司不大可能於短期內以有利之條款從銀行取得有意義數額之借貸。

誠如上文所披露，本公司正考慮建議以發行股份（相當於經供股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予一名聲譽良好之策略投資者（為一家具領導地位之中國機構投資集團）方式引入該名策略投資者。本公司已就潛在股本或股本掛鉤融資與多名資本市場專業人士進行商討。然而，除上述者外，本公司無法物色任何其他潛在策略投資者，有意投資於本公司之餘，將可與本集團創造協同作用並發揮本集團之最大價值，或提供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之有利條款。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條款（包括轉換價及利率）乃本公司與認購人參考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現行市價及無抵押貸款之市場利率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儘管轉換可換股債券可能產生潛在攤薄影響，經考慮本公司在取得其他融資方法所面對之困難，加上(i)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條款乃本公司與認購人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及(ii)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將不會對現有股東之股權產生即時攤薄影響，故董事（不包括陳先生，惟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第62至63頁）認為，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建議集資計劃之目的

建議集資計劃之目的乃為本集團融資提供一個總體解決方案。本公司可藉建議集資計劃籌集足夠國外資金，以結清本集團之國外流動負債，尤其是包括股東貸款。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國外財務資源（包括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約為845,102,000港元，而國外流動負債總額約為1,100,000,000港元。下表載列國外流動負債之明細。

表一—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國外流動負債

	金額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債券之未償還本金總額	100,907
二零一九年債券之未償還本金總額	551,402
股東貸款及累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利息	412,777
該等債券累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利息	28,147
其他負債	4,787
	<hr/>
總計	<u>1,098,020</u>

本公司有必要制訂一個能償還本集團所有國外流動負債之策略。二零一七年債券及二零一九年債券項下之款項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起一直尚未償還，現時已到期還款予債券持有人。股東貸款將於建議集資計劃完成（或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條款終止）後成為按要求償還。

於建議集資計劃完成時，本公司擬首先償還該等債券，然後償還其他負債（上表所載者）及股東貸款。還款將動用本公司之國外財務資源及建議集資計劃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撥付。

供股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之完成並非互為條件。供股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完成。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狀況及於建議集資計劃完成後之推算現金狀況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狀況及於建議集資計劃完成後之推算現金狀況概述如下，以作說明。

表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狀況及於建議集資計劃完成後之推算現金狀況

	國內財務資源 金額 (百萬港元)	國外財務資源 金額 (百萬港元)	總計金額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現金狀況	996	845	1,841
供股所得款項淨額	-	249	249
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	165	165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至 二零一八年五月中之 估計行政費用	(63)	(33)	(96)
於建議集資計劃完成後之 推算現金狀況	<u>933</u>	<u>1,226</u>	<u>2,159</u>

本公司已假設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中或之前完成，僅供說明之用。於建議集資計劃完成後之現金狀況乃基於本公司過往之一般營運資金需要及費用而推算所得。本公司估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至五月中已收之應收款項與於該段期間內已付之應付款項相若。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不包括思樂集團及金帆集團（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之公布））產生行政費用約258,000,000港元，其中約169,000,000港元乃國內之經營及行政費用，而約89,000,000港元則為國外辦事處之一般營運資金及行政費用，當中已剔除重大非現金項目。本公司預期，二零一八年一月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中期間之一般營運資金及行政費用將展現類似模式。下表載列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產生之行政費用明細。

董事會函件

表三一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產生之行政費用明細

	國內金額 (百萬港元)	國外金額 (百萬港元)	總金額 (百萬港元)
薪金及僱傭福利	27	28	55
研究及開發成本	37	-	37
業務發展及市場推廣	54	-	54
租金	6	9	15
有關該等債券之費用 (包括同意費、專業費用等)	-	17	17
法律費用及專業費用	1	11	12
金帆集團及思樂集團費用	23	-	23
其他(包括差旅費用、銀行支出、 核數費用、公用事業費用等)	44	24	68
	<u>192</u>	<u>89</u>	<u>281</u>

根據本公司取得之現有資料，本公司確認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今，除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產生之正常經營收入及費用以及建議集資計劃之所得款項外，現金狀況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現有財務資源及建議集資計劃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之擬訂用途

國外財務資源

於建議集資計劃完成後，國外現金結餘將約為1,200,000,000港元（已扣除預期由二零一八年一月起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中止產生之行政費用）。國外現金結餘之擬訂用途如下。

表四－本集團現有國外財務資源及建議集資計劃估計所得款項之擬訂用途

	金額 (百萬港元)
於建議集資計劃完成後贖回未獲轉換之該等債券 (目前預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底)	
未償還本金	652
累計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利息	44
於償還該等債券後償還股東貸款 (目前預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中)	
未償還本金及累計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利息	413
累計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止之利息	3
總計	<u><u>1,112</u></u>

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中完成。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及本公司之現有財務資源將用於清償未獲轉換之該等債券。供股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將用於清償股東貸款。

本公司將預留剩餘之國外資金約114,000,000港元用作國外辦事處一般營運資金及行政費用，包括清償上文表一所載之其他負債。

董事會函件

國內財務資源

本公司不擬利用其現有國內資金清償國外負債。基於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及本公司過往之人民幣資金匯款經驗，董事會認為此舉將過份繁複及在商業上並不切實可行。

本公司獲其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將人民幣資金匯出國外須受中國外匯管理及銀行業常規規限。在四個將資金匯出國外之既有方法（即透過外幣交易、作出國外投資、為國外貸款提供國內擔保及派息）中，派息乃本公司在現況下將人民幣資金匯出國外之唯一適用方法。然而，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該等外匯管理政策自二零一六年初以來已經收緊，而派息匯款程序可能需時甚久且無法確定時間。以派息之方式將人民幣資金匯出國外亦須繳納10%所得稅及扣除資本公積。

根據本公司將人民幣資金匯出國外之經驗，程序耗費時間及成本。舉例而言，於二零一六年四月，本集團之合營企業（本集團擁有其50%權益）向本集團宣派股息人民幣26,000,000元，故該合營企業向相關中國銀行申請將股息付款匯出國外。本公司及該合營企業均會負責匯款安排。於扣除所得稅、資本公積及銀行費用總共約人民幣5,300,000元後，僅約人民幣20,700,000元匯出國外。再者，整個程序歷時約七個月。本公司預期，要將足夠人民幣資金匯出國外以償付本公司國外流動負債，將會耗費更多時間及成本。鑑於所需時間及本集團根據相關中國法律須作出之扣減等未知數，利用本集團之人民幣資金償還其國外流動負債將過份繁複及在商業上並不切實可行。

再者，於中國維持充足國內財務資源符合本公司之利益。本集團之國內財務資源乃預留作本集團現時於中國之彩票相關業務營運及於中國確立無紙化彩票時出現之發展機遇之用。鑑於本公司於彩票業務之經驗及市場地位，本公司相信必須保留足夠之國內財務資源，以便於無紙化彩票法規出台之時，本公司能夠迅速回應，抓緊新機會帶來之最大價值，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中國財政部發表之資料，本公司預期他日重新推出之時，無紙化彩票將以具透明度及良好規範之不同模式運作。中國當局尚未公布制訂相關法律、法規及指示（「彩票法規」）之時間表。本集團計劃於中國當局公布彩票法規後申請執照。本公司預期重啟無紙化彩票將為本集團業績產生正面作用，並會帶來長遠增長機會。鑑於其他市場板塊越來越倚重電子銷售渠道，預期無紙化彩票將會發展成為主要之彩票配送渠道。

本集團國內財務資源之擬訂用途詳情載於下表。

表五－本集團國內財務資源之擬訂用途

	金額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費用	
薪金及僱傭福利	60
現有業務之業務發展及市場推廣	30
租金	10
其他（包括差旅費用、銀行收費、核數費用、 公用事業費用等）	40
預留作無紙化彩票平台開發之金額	
研究及開發網上平台	90
研究及開發手機平台	80
市場推廣及宣傳	120
其他新配送渠道	130
多元化發展本集團業務之潛在投資機會	400
總計	<u>960</u>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已預留約420,000,000港元之國內財務資源開發無紙化彩票平台，包括90,000,000港元開發網上平台、80,000,000港元開發手機平台、120,000,000港元作市場推廣及宣傳以及130,000,000港元開發新配送渠道。

預留作研究及開發之170,000,000港元將用於依照彩票法規開發新網上及手機平台。倘經修訂之彩票法規出台，該等彩票平台將需迅速遵照此等法規進行開發或修訂，以維持本公司於中國彩票市場之競爭力。資金將用於招聘研發人員、採購系統硬件及聘請外部軟件顧問（如有必要）。預留作開發之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於線上業務之過往經驗得出，並已就總體成本增長及通脹（例如資訊科技及研究人員之薪金增長）作出調整。

預留作市場推廣及宣傳之120,000,000港元將用於在國內宣傳重新推出之無紙化彩票。本公司預期宣傳活動會包括抽獎活動、聘請專家及關鍵意見領袖參與彩票論壇、制訂獎勵計劃，以及在法律及相關法規許可範圍內於其他社交網絡平台進行廣告推廣。預留金額乃根據本集團線上業務於互聯網彩票暫停前產生之銷售成本及費用得出，並已調整以反映較大型之計劃宣傳活動、總體成本增長及通脹。

本公司已預留130,000,000港元開發配送彩票之其他無紙化渠道。本公司計劃與坐擁大量會員之社交網絡網站及其他實體合作，使其忠誠計劃下之會員可以使用會員積分購買彩票。預留金額乃根據本集團由二零零八年起在設立彩票配送渠道方面之過往投資得出。

政府政策如有任何意料之外的變動，本公司將檢討其業務計劃，並考慮將預留予無紙化彩票之資金劃撥作其他投資機會是否能更有效使用有關資金。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已預留約400,000,000港元用於其他投資機會，將中國業務多元化。預留之資金將使本公司能夠在投資機會出現時迅速抓緊機會。本公司有多個初步計劃將業務分散至電腦遊戲業務，並為此預留200,000,000港元。預留金額乃根據近期收購類似業務公司之市場資料得出。本公司現同時積極物色娛樂業務之投資機會，並為潛在投資預留200,000,000港元。本公司尚未就本段所述之潛在投資訂立任何協議。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1)將人民幣資金匯出國外以清償本集團之國外負債，並不符合本公司之利益；及(2)儘管進行供股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存在潛在攤薄影響（如有），惟有關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基於相同原因，本集團並無為清償國外流動負債申請匯出國內財務資源。

未來國外資金及付款

本集團收入主要源自中國業務。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之國外收入約為10,000,000港元，包括約6,000,000港元其他利息收入及約4,000,000港元租金收入。本集團之國外收入不足以支付國外辦事處之未來費用。

除(i)國外辦事處之正常運營；及(ii)可能贖回可換股債券所需資金外，本公司預期日後不會產生任何重大國外負債。

本公司日後可能在有需要時從中國匯出國內資金，用以支付國外辦事處之資金需要。本公司預期，此舉將較不繁複及節省開支，原因在於所需金額將遠低於清償本集團國外流動負債所需者。此外，本公司將繼續物色其他融資方法，並留意中國之外匯管制及銀行業常規。

董事會函件

可換股債券將於二零二三年到期償還。可換股債券可根據其條款及條件於二零二三年或之前轉換為股份。倘本公司須於二零二三年贖回可換股債券，本公司將考慮當時可供選擇之融資方案。

不進行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之後果

倘不進行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本集團將無足夠國外資金償還其所有國外流動負債。在此等情況下，本公司將尋求其他融資方法，例如動用可能股份認購事項所得資金，用以清償本集團之國外流動負債。

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用途之最新資料

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

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925,000,000港元。買方（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通函）已根據買賣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通函）預扣350,000,000港元。倘若中國稅務機關提出額外要求，買方將利用此筆款項繳稅。據本公司所知，中國稅務機關至今尚未提出任何額外要求。本公司獲其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在正常情況下，中國稅務機關有權於出售事項完成後三至五年覆核應繳稅款。買方會將並無用於繳付額外稅款之任何餘款退還予本集團。本公司現正與買方商討退還款項之時間，預期來年將會收到付款。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本集團就出售事項收取一筆約617,000,000港元之淨額作為按金。此筆款項已於出售事項完成（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通函）時用於清償出售事項之部分代價。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收取第二筆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600,000,000港元。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之公布及後續公布所闡釋，基於有關資金有待銀行進行結算手續，本公司未能動用該600,000,000港元贖回該等債券之未獲轉換部分。銀行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向本公司確認，內部程序已完成且資金已結算。

董事會函件

出售事項之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約358,000,000港元已由買方於完成時直接支付予Mega Market Assets Limited，以代表本公司清償Mega Market貸款（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通函）。Mega Market貸款乃Mega Market Assets Limited向本公司提供之免息無抵押貸款，為本公司贖回部分當時未獲轉換之該等債券之還款責任提供資金。

下表概列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之明細。

表六－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

	金額 (百萬港元)
買方以稅務目的預扣之款項	350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收取之款項淨額	617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收取之款項	600
於完成時償還Mega Market貸款	<u>358</u>
總計	<u><u>1,925</u></u>

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及Mega Market貸款用途

迄今為止，本公司已運用出售事項已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及Mega Market貸款中約975,000,000港元贖回部分當時未獲轉換之該等債券及支付利息，作為本公司進行同意徵求之一部分。詳情載於下表。

董事會函件

表七－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及Mega Market貸款用途

	金額 (百萬港元)
本公司已收取之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加	
Mega Market貸款	1,575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贖回部分該等債券及支付利息	(310)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贖回部分該等債券及支付利息 ^{附註}	<u>(665)</u>
已收所得款項淨額之未使用金額	<u><u>600</u></u>

附註：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本公司已支付約900,000,000港元贖回部分當時未獲轉換之該等債券及支付利息，其中約235,000,000港元利用本公司其他資金支付。

本公司擬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之未使用金額用於在二零一八年五月底前後贖回未獲轉換之該等債券。未獲轉換之該等債券將繼續產生違約利息，直至贖回日期為止。

本公司至今仍未動用出售事項之未使用所得款項淨額贖回未獲轉換之該等債券。儘管本集團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以來已擁有足夠國外資金贖回未獲轉換之該等債券，惟贖回一事將會使用本集團大部分國外資金，僅剩餘約180,000,000港元（假設贖回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進行）。剩餘資金不足以清償到期償還之餘下國外流動負債，包括股東貸款約413,000,000港元及國外辦事處之一般營運資金。因此，董事會認為在支付本集團任何國外流動負債前，於本公司籌集足夠國外資金後贖回未獲轉換之該等債券乃審慎之舉。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過往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章程日期	概述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用途
二零一八年 二月二十三日	供股	249	尚未動用，計劃用於 清償本集團之國外 流動負債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內概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假設緊隨按初步轉換價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轉換股份後（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發行轉換股份對本公司股權架構造成之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按初步轉換價悉數轉換 可換股債券時發行轉換股份後之股權 (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本公司之 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Kingly Profits <small>附註</small>	460,951,287	3.06	460,951,287	2.63
Keen Start <small>附註</small>	3,981,461,495	26.47	6,481,461,495	36.95
公眾股東	10,600,330,225	70.47	10,600,330,225	60.42
總計	<u>15,042,743,007</u>	<u>100.00</u>	<u>17,542,743,007</u>	<u>100.00</u>

附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460,951,287股股份由Kingly Profits持有，而3,981,461,495股股份由Keen Start持有。Kingly Profits及Keen Start均由Smart Ease全資擁有，而Smart Ease則由陳先生全資擁有。Kingly Profits為本金額87,063,550.50港元之二零一九年債券之持有人。陳先生亦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授出之購股權所產生之5,063,595股相關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

董事會函件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Keen Start持有3,981,461,495股已發行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6.47%），並為由陳先生（董事兼本公司主要股東）間接全資擁有之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Keen Start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陳先生之聯繫人士，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陳先生於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陳先生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阮焯豪先生、鄒小岳先生及李家麟先生組成，以就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建泉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4至87頁，而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函件則載於本通函第62至63頁。

III. 過往已披露之集資計劃及相關建議之最新情況

有關供股之最新情況

謹此提述供股文件。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九日，本公司建議透過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051港元進行5,014,247,669股供股股份之供股，基準為每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以籌集約255,726,631港元（扣除開支前）。供股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悉數包銷。有關詳情請參閱供股文件。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已由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買賣。

有關策略投資者進行可能股份認購事項之最新情況

誠如該等公布所披露，本公司正考慮建議以發行股份（相當於經供股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方式引入一名聲譽良好之策略投資者（為一家具領導地位之中國機構投資集團）。按現時所擬，認購價將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釐定。本公司一直與策略投資者積極溝通，知悉策略投資者對可能股份認購事項仍感興趣。然而，策略投資者需要額外時間審閱本公司之最新財務資料（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發表）及其他相關市場資料，以磋商及落實有關可能股份認購事項之條款細節及文件。本公司從策略投資者得悉，策略投資者可能考慮而現時目標為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底前後決定落實有關可能股份認購事項之條款細節及文件，如認購條款未能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底前後落實，則擱置可能股份認購事項。董事會認為，即使可能股份認購事項因任何理由而未有進行，亦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該股份發行（倘獲落實）預期由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召開及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進行。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於適當時候就可能股份認購事項另行作出公布。

董事會函件

為免生疑問，董事會於本通函提供之推薦建議理由及其他披露資料概不受可能股份認購事項之結果所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就可能股份認購事項訂立正式協議。因此，可能股份認購事項可能會或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有關Keen Start建議購買該等債券之最新情況

謹此提述債券購買公布及該等公布。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之公布所披露，Keen Start知會本公司，Keen Start將邀請任何及所有其尚未償還該等債券之持有人提交該等債券，以供Keen Start按相等於該等債券之尚未償還本金總額另加該等債券直至當時之結算日期（不包括該日）之任何應計但尚未支付之利息及違約利息之金額購買。Keen Start擬購買最多為100%之尚未償還本金總額之該等債券。在若干條件（包括債券持有人所提交以供Keen Start根據債券購買要約購買之該等債券之本金總額須超過二零一七年債券及二零一九年債券各自之尚未償還本金總額之75%）之規限下，Keen Start可根據債券購買要約購買任何債券持有人所提交之全部或部分該等債券，或概不購買該等債券。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之公布所披露，本公司已獲Keen Start知會，Keen Start已分別從持有超過尚未償還本金總額75%之二零一七年債券及二零一九年債券各自之參與債券持有人收到足夠之確認電郵連同證據支持詳情，以確認彼等之相關該等債券未予認沽及可供買賣。

誠如該等公布所披露，由於本公司當時正磋商及落實建議集資計劃（包括但不限於可能股份認購事項），且有關磋商或會不時產生有關本公司之內幕消息，因此，Keen Start已將購買該等債券之結算日期修訂為本公司就落實可能股份認購事項作出公布（倘作出超過一份公布，則為最後一份公布）日期後第五個營業日當日。

董事會函件

倘可能股份認購事項未能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底前後落實，而策略投資者決定擱置可能股份認購事項，則Keen Start會將購買該等債券之結算日期重訂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中旬前後。本公司已獲知會及確認，Keen Start擬於有關本公司所有內幕消息（如有）公布後繼續購買該等債券。鑑於上文所述，本公司從Keen Start得悉，結算日期將於以下時間訂定：(i)刊發落實可能股份認購事項之公布後，或(ii)二零一八年五月中旬前後（倘本公司最終無法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底前後落實與策略投資者進行可能股份認購事項，而策略投資者決定擱置可能股份認購事項）。

除上述者外，務請注意倘本公司已償還所有未償還之該等債券，則再無任何未償還之該等債券可供Keen Start購買，而Keen Start建議購買該等債券將不會落實。

建議股份合併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有關建議股份合併之公布。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如發行人之證券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之極點，發行人可能被要求更改交易方法，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

近期，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關注股份之成交價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起一直低於0.10港元。因此，董事會建議進行股份合併，預期將令股份成交價（於合併後）上調，讓本公司可繼續符合上市規則下之交易規定。

董事會建議進行股份合併，基準為本公司股本中每五(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一(1)股面值0.05港元之合併股份。

董事會函件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i)股東於股份合併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及(ii)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份合併之影響

誠如本通函下文所披露，本公司建議藉增設30,00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股份）增至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股股份）。股東特別大會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舉行，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有關建議增加法定股本之普通決議案。

假設(i)於本通函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及(ii)於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增加法定股本生效，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5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合併股份，其中3,008,548,601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合併股份將為已發行。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每手買賣單位25,000股合併股份將維持不變。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待合併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股份合併生效，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合併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所有活動必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董事會函件

假設所有條件達成，股份合併將於股份合併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後之營業日生效。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所有合併股份將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零碎合併股份將不會配發予原應獲得有關碎股之股東，惟將彙集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進行股份合併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以及股東權益及權利，惟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不會配發予原應獲得有關碎股之股東亦不獲分配進行股份合併之必要專業開支。

碎股買賣安排

預期建議股份合併不會產生碎股。因此，本公司不會提供碎股配對服務。

免費換領股票及買賣安排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日）任何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將現有股份之股票遞交予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其後，現有股份之股票將不再有效作交付、買賣及交收用途，惟將繼續有效作為合法所有權文件，而股東須就註銷每張現有股票或發行每張新股票（以較高數目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較高金額）之費用後，方可進行換領。

董事會函件

預期時間表

股份合併及相關買賣安排之預期時間表如下：

寄發通函連同股份合併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二零一八年 五月三十一日 (星期四)或之前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份合併 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而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之 最後日期及時限	二零一八年 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就出席股份合併 股東特別大會並於 會上表決之權利暫停辦理 股份過戶登記	二零一八年 六月二十八日(星期四)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包括首尾兩日)
交回股份合併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 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日期及時限 (最遲於股份合併股東特別大會 舉行時間48小時前)	二零一八年 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預期舉行股份合併 股東特別大會之 日期及時間	二零一八年 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公布股份合併 股東特別大會之表決結果	二零一八年 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以下事件須待載於本通函之落實股份合併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股份合併生效日期	二零一八年 七月三日(星期二)
開始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 合併股份新股票之首日	二零一八年 七月三日(星期二)

董事會函件

開始買賣合併股份	二零一八年 七月三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暫時關閉買賣現有股份之 原有櫃台(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每手買賣單位25,000股股份)	二零一八年 七月三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開放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 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之 臨時櫃台(以現有股票形式)	二零一八年 七月三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重開買賣合併股份之 原有櫃台(以新股票形式 買賣每手買賣單位25,000股合併股份)	二零一八年 七月十七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開始並行買賣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二零一八年 七月十七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 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之 臨時櫃台(以現有股票形式)	二零一八年 八月六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結束並行買賣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二零一八年 八月六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 合併股份新股票之最後日期	二零一八年 八月八日(星期三)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所載之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上文所載之預期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可予修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發表公布。

董事會認為，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即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之相同時間或前後）舉行股份合併股東特別大會，而非於即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相關決議案，實屬恰當。在釐定建議股份合併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時，董事會已考慮股份合併將導致調整本公司現有證券（包括該等債券及本公司已授出之購股權）之轉換價或行使價（視情況而定），並將觸發可換股債券（即股東特別大會之主體事項）條款及條件下之調整規定。此外，本公司已披露有意於建議集資計劃完成後償還該等債券。於償還該等債券後，將不會有未償還之該等債券。基於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就行政管理而言，於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完成後舉行股份合併股東特別大會較為可取。因此，董事會建議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預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舉行）之相同時間或前後舉行股份合併股東特別大會，符合本公司於每年六月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慣例。

警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同時注意，股份合併須待上文「股份合併之條件」一段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合併未必一定進行。

IV.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現有法定股本為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股份，其中15,042,743,007股為已發行股份。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九日之公布所披露，為了使完成建議集資計劃後仍有充足之法定股本，董事會建議藉增設30,00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增至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股股份，所增設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將於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地位。

增加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V.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展貿徑一號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6樓638室舉行及召開，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徵求(1)獨立股東批准（其中包括）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及(2)股東批准（其中包括）增加法定股本。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連同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載於本通函第96至99頁。

任何股東（或其聯繫人士）如於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表決權。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陳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外，概無股東於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任何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如於增加法定股本中擁有重大利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增加法定股本之決議案放棄表決權。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增加法定股本中擁有利益，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增加法定股本之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務請儘快根據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將其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VI. 推薦建議

董事（不包括陳先生，惟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第62至63頁）於考慮建泉融資之意見及推薦建議後認為，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不包括陳先生，惟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載於本通函第96至97頁）。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增加法定股本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增加法定股本之決議案（載於本通函第98頁）。

VII. 附加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附加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及

僅供列位本公司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持有人 參照

代表董事會
御泰中彩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吳婉儀
謹啟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REXLot Holdings Limited

御泰中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5)

敬啟者：

有關根據特別授權進行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 之關連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內界定之詞彙於本函件內使用時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負責考慮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及條件（載於通函第11至61頁之董事會函件中）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建議函件所載獨立財務顧問所考慮之主要理由及因素以及其提供之意見及推薦建議，吾等認為，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載於通函第96至99頁）以（其中包括）批准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阮煒豪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鄒小岳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家麟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建泉融資有限公司之函件全文，當中載有其就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乃為載入通函而編製。



香港
皇后大道中39號
豐盛創建大廈18樓

敬啟者：

有關根據特別授權 進行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 之關連交易

緒言

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之通函（「**通函**」）中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推薦建議函件亦為通函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推薦建議函件所用之詞彙具有通函「釋義」一節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布，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 貴公司與Keen Start訂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據此， 貴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067港元向Keen Start發行，而Keen Start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167,5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貴公司亦建議進行供股，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就由包銷商全面包銷之供股與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供股結果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公布，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開始買賣。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假設可換股債券按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067港元獲悉數轉換，貴公司將發行合共2,500,000,000股轉換股份，相當於(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6.62%；及(ii)經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擴大之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25%（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進行有關轉換前貴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

由於Keen Start為貴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陳先生（董事兼貴公司主要股東）之聯繫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Keen Start為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構成貴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阮焯豪先生、鄒小岳先生及李家麟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i)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條款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ii)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是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就批准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決議案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建泉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吾等意見之基準

吾等就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達致意見時，依賴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事實、發表之意見及作出之陳述（包括但不限於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九日之公布、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之公布（「一月公布」）、供股章程及通函所載或所述者）。吾等假設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事實、發表之意見及作出之陳述於作出時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仍為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亦假設貴集團管理層於通函內作出一切有關想法、意見、預期及意向之陳述乃經審慎查詢及周詳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貴集團、其管理層及／或顧問向吾等提供之意見之合理性。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董事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通函產生誤導。除本推薦建議函件外，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對通函任何部分之內容概不負責。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以作出知情見解，並就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Keen Start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士之業務及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吾等亦無考慮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對 貴集團或股東造成之稅務影響。吾等之意見必然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市場、金融、經濟及其他現行狀況以及吾等所得資料作出。股東務請注意隨後之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之重大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之意見，而吾等並無責任更新有關意見，以計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發生之事件，亦無責任更新、修訂或再次確認吾等之意見。本推薦建議函件所載任何內容不應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買入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之推薦建議。

吾等並無考慮Anonymous Analytics（匿名分析）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發表之不具名報告（當中載有多項針對 貴集團之指稱）（「該報告」），原因在於吾等無法核實該報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及完整性。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 貴公司刊發澄清公布，其載述（其中包括）(i)董事會一致認為該報告內之該等指稱並不準確，且該報告內之該等指稱及評述乃於未經仔細考慮相關事實之情況下作出，並會誤導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及(ii) 貴公司核數師認為該等指稱毫無根據，其毋須就該報告進行額外工作，即可確認其就 貴公司之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年報作出之無保留意見。Anonymous Analytics（匿名分析）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九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刊發其後報告，而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四日澄清，董事會認為該等報告所載之指稱乃屬不準確、誤導及並無可靠證據支持。吾等並無理由質疑 貴集團管理層或 貴公司核數師作出之以上陳述並不準確，有欠完整，或具誤導或欺詐成份。

本推薦建議函件之資料凡摘錄自己刊發或其他公開來源，吾等已確保有關資料乃正確公平地摘錄、轉載或轉述自相關來源，而吾等並無責任就該等資料之準確性及完整性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吾等就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達致意見時，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進行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之背景及理由

貴集團之財務概覽

貴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彩票系統與遊戲開發業務及彩票產品的配送與市場業務。

下文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計綜合財務資料，乃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布（「二零一七年年業績」）：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收益	402,305	1,252,144
年度虧損	(730,803)	(445,989)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41,136
現金及銀行結餘		1,841,219
可換股債券（即該等債券）		652,309
應付關聯方款項（以股東貸款為主）		426,252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溢利及虧損

誠如上表所示，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的收入約為402,3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67.87%。根據二零一七年年度業績，本年度的收入減少反映部分中國彩票市場的銷量受宏觀因素影響下跌，貴集團面對業內多方面的挑戰，以及貴集團重組業務的一次性影響。貴集團的核心業務仍然承受來自不景氣營商環境的龐大壓力，尤其是市場推廣成效未如理想的即開票市場。貴集團的手機彩票業務營運亦已受到不利影響。

誠如董事進一步告知，二零一七年發生多項一次性事件影響貴集團的收入及盈利。於二零一七年二月，貴集團完成出售事項。因此，貴集團的收入大幅減少，且貴集團就上述出售事項錄得出售附屬公司的除稅後虧損約49,900,000港元。另外，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乃源於商譽減值合計約301,300,000港元及投資減值約67,600,000港元。

現金結餘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合共約為1,841,200,000港元，當中約996,000,000港元及845,000,000港元分別為國內及國外財務資源。貴公司確認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今，除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產生之正常經營收入及費用以及建議集資計劃之所得款項外，貴集團之現金狀況並無任何重大變動。國內財務資源一直並將繼續用於貴集團於中國之一般業務營運。再者，貴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團預期他日重新推出之時，無紙化彩票將以具透明度及良好規範之不同模式運作，或會帶來長遠發展機會，而 貴公司相信， 貴集團身為中國彩票市場之其中一名主要業者，有必要準備迎接任何潛在監管變化，有能力迅速回應任何經營環境變動，以維持市場競爭力，及時行動。因此， 貴集團已為其國內現有彩票相關業務營運保留足夠國內財務資源，為無紙化彩票於中國落實之時，為發展機會做好準備。 貴集團國內財務資源之擬訂用途詳盡明細已載於董事會函件內。

有鑑於此，於與董事討論及審閱 貴集團的過往業務發展後，吾等發現 貴集團自二零零六年起將業務拓展至中國彩票市場。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三年， 貴集團源自該業務的純利持續上升。可惜，根據中國財政部、民政部和國家體育總局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共同發布之《關於開展擅自利用互聯網銷售彩票行為自查自糾工作有關問題的通知》，自查工作檢討各省的現行監管制度出台，導致 貴集團不同分類的部分業務表現受到不同程度的打擊。鑑於 貴集團在中國彩票市場的良好往績、資深經驗及成熟龐大的網絡，吾等與董事一致同意，倘 貴集團能夠作好準備，迅速回應下一波市場發展（即無紙化彩票），則 貴集團應有力改善其未來表現，重振業務。吾等明白， 貴集團擬於相關中國機關公布無紙化彩票法律法規後申請執照。基於其他市場板塊日漸倚賴電子銷售渠道，預期無紙化彩票將成為重要彩票配送渠道。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董事進一步告知吾等，事實上，無論 貴集團是否動用於中國的國內財務資源，基於牽涉的不確定性及成本， 貴公司利用其國內財務資源清償國外流動負債（ 貴集團國外流動負債之詳情載於下文各段），將過份繁複及在商業上並不切實可行。基於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及 貴公司過往之人民幣資金匯款經驗，董事認為此舉將過份繁複及在商業上並不切實可行。 貴公司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將人民幣資金匯出國外須受中國外匯管理及銀行業常規規限。在四個將資金匯出國外之既有方法（即透過外幣交易、作出國外投資、為國外貸款提供國內擔保及派息）中，派息乃 貴公司在現況下將人民幣資金匯出國外之唯一適用方法。然而，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該等外匯管理政策自二零一六年初以來已經收緊，而派息匯款程序可能需時甚久且無法確定時間。再者，以派息之方式將人民幣資金匯出國外亦須繳納10%所得稅及扣除資本公積。根據 貴公司將人民幣資金匯出國外之經驗，程序耗費時間及成本。舉例而言，於二零一六年四月， 貴集團之合營企業（ 貴集團擁有其50%權益）向 貴集團宣派股息人民幣26,000,000元，故該合營企業向相關中國銀行申請將股息付款匯出國外。 貴公司及該合營企業均負責匯款安排。於扣除所得稅、資本公積及銀行費用總共約人民幣5,300,000元後， 貴集團僅可將約人民幣20,700,000元匯出國外。再者，整個程序歷時約七個月。吾等已為盡職審查要求並取得上述中國法律顧問意見及所涉及成本及冗長程序的支持文件。

按照董事所述，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之國外收入約為10,000,000港元，包括約6,000,000港元其他利息收入及約4,000,000港元租金收入。董事預期 貴集團之國外收入不足以支付國外辦事處之未來費用。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董事另行告知，貴公司日後可能在有需要時從中國匯出國內資金，用以支付國外辦事處之資金需要。貴公司預期，此舉將較不繁複及成本較低，原因在於所需金額將遠低於清償貴集團現有國外流動負債所需者。此外，貴公司將繼續物色其他融資方法，並留意中國之外匯管理及銀行業常規。

負債

另一方面，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國外流動負債主要包括該等債券及股東貸款。該等債券包括二零一七年債券及二零一九年債券。二零一七年債券之經調整轉換價及年利率分別為每股股份0.52港元及6厘，而二零一九年債券之經調整轉換價及年利率則分別為每股股份1.29元及4.5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債券及二零一九年債券之未獲轉換本金總額分別約為100,900,000港元及551,400,000港元（合共652,3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債券及二零一九年債券項下之款項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起一直尚未償還，現時已到期還款予債券持有人。由於該等債券已違約，故受託人可，而債券持有人亦可透過受託人隨時就未償還之該等債券向貴公司採取法律行動。

股東貸款方面，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貸款及累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利息為數約412,800,000港元。董事告知吾等，股東貸款將於建議集資計劃完成（或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條款終止）後成為按要求償還。

總括而言，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國外流動負債合共約為1,098,000,000港元（包括該等債券之累計利息約28,100,000港元及其他負債約4,800,000港元）。儘管貴集團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以來已擁有足夠國外資金贖回未獲轉換之該等債券，惟董事認為贖回一事將會使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用 貴集團大部分國外財務資源，剩餘資金不足以清償到期償還之餘下國外流動負債，包括股東貸款及國外辦事處之一般營運資金需要。因此，董事認為 貴公司有必要制訂一個能償還 貴集團所有國外流動負債之策略，而在支付 貴集團任何國外流動負債前，於 貴公司籌集足夠國外財務資源後贖回未獲轉換之該等債券乃審慎之舉。

貴集團可選擇之集資方法

貴公司曾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建議進行以下集資活動：

首次公布日期	建議進行以下集資活動之描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最新發展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十九日	按每股供股股份0.051港元進行供股， 基準為每持有 貴公司2股現有股份 獲發1股供股股份，所得款項總額合 共不少於約255,726,631港元但不多 於約276,741,792港元	供股結果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公 布，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已於二零一八 年三月二十一日開始買賣。
二零一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可能股份認購事項	貴公司一直與策略投資者積極溝通，知 悉策略投資者對可能股份認購事項仍 感興趣。然而，策略投資者需要額外時 間審閱 貴公司之最新財務資料（於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發表）及其 他相關市場資料，以磋商及落實有關 可能股份認購事項之條款細節及文 件。 貴公司從策略投資者得悉，策略 投資者可能考慮而現時目標為於二零 一八年四月底前後決定落實有關可能 股份認購事項之條款細節及文件，如 認購條款未能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底前 後落實，則擱置可能股份認購事項。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向董事進一步查詢後，吾等明白，鑑於 貴集團將人民幣資金匯出國外所涉的不確定性及成本， 貴公司已考慮債務及股本集資方法，以滿足 貴集團支付國外流動負債之迫切資金需要。就此，董事認為， 貴集團取得銀行借貸之能力很大程度取決於其溢利能力、資產性質、財務狀況及當時通行市況。經考慮(i) 貴集團目前錄得虧損；(ii) 貴集團業務之輕資產性質（如本推薦建議函件內「貴集團之財務概覽」分節所示，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僅約為41,100,000港元，不足以作為可觀銀行借貸之抵押）；(iii) 貴集團並無任何可用作銀行借貸抵押品之重大國外資產；及(iv)預期與不同銀行進行磋商及盡職審查之過程冗長，董事認為 貴公司不大可能於短期內以有利之條款從銀行取得有意義數額之借貸。

相反，鑑於所需集資規模龐大，而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相對簡單、省時，亦不會對現有公眾股東之股權造成即時攤薄，董事認為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乃 貴集團目前可選擇之適當集資方法。

進行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擬訂用途

按照董事會函件所述，建議集資計劃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14,480,000港元。建議集資計劃之目的乃為 貴集團融資提供一個總體解決方案。 貴公司可藉建議集資計劃籌集足夠國外資金，以結清 貴集團之國外流動負債。誠如董事所告知，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及 貴公司之現有財務資源將用於清償未獲轉換之該等債券。供股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將用於清償股東貸款。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假設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中或之前完成，貴公司預期貴集團手頭將擁有約2,159,000,000港元（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其中約1,226,000,000港元屬國外。於支付貴集團之國外流動負債後，貴公司將預留約114,000,000港元之餘下國外資金為國外辦事處之一般營運資金及行政費用。

董事相信，於支付貴集團之國外流動負債後，貴集團將可增強其資本架構，並可憑藉經改善的整體現金流量、資產負債及流動資金狀況恢復穩健的財務狀況，從而使貴公司能夠實施其業務策略，而長遠而言亦得以集中精力專注於其業務發展。

經考慮：

- (i) 貴集團面對之中國彩票行業營商環境充滿挑戰，近年之財務表現未如理想。與此同時，貴集團面對履行還款責任之沉重壓力，原因為(a)該等債券已違約；及(b)股東貸款將於建議集資計劃完成（或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條款終止）後成為按要求償還；
- (ii) 儘管貴集團之手頭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足夠支付國外流動負債，惟該等財務資源半數屬國內人民幣資金，已預留用於貴集團於中國之現有彩票業務營運，為無紙化彩票於中國落實之時，為發展機會做好準備。就此，吾等明白，貴集團自二零零六年起將業務拓展至中國彩票市場，且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三年源自該業務的純利持續上升。儘管貴集團近年的財務表現因中國彩票業務的不景氣營商環境而未如理想，惟董事相信，鑑於貴集團在中國彩票市場的良好往績、資深經驗及成熟龐大的網絡，貴集團應有力於中國確立無紙化彩票時改善其表現，重振業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ii) 事實上，無論 貴集團是否動用於中國的國內財務資源，基於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及 貴公司過往之人民幣資金匯款經驗，將人民幣資金匯出國外將過份繁複及在商業上並不切實可行；
- (iv) 鑑於 貴集團將人民幣資金匯出國外所涉的不確定性及成本， 貴公司已考慮債務及股本集資方法，以滿足 貴集團支付國外流動負債之迫切資金需要。債務融資面對若干不足及困難，而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乃 貴集團目前可選擇之適當集資方法；
- (v) 建議集資計劃之目的乃為 貴集團融資提供一個總體解決方案。 貴公司可藉建議集資計劃籌集足夠國外資金，以結清 貴集團之國外流動負債；及
- (vi) 按照董事所述，於支付 貴集團之國外流動負債後， 貴集團將可增強其資本架構，並可憑藉經改善的整體現金流量、資產負債及流動資金狀況恢復穩健的財務狀況，從而使 貴公司能夠實施其業務策略，而長遠而言亦得以集中精力專注於其業務發展，

吾等與董事一致同意，即使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並非於 貴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惟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貴公司與Keen Start訂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據此，貴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Keen Start發行，而Keen Start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之詳情如下：

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

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為167,500,000港元，年利率為3厘。轉換價為每股轉換股份0.067港元（可予調整），而可換股債券之期限為五年。

假設可換股債券按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067港元獲悉數轉換，貴公司將發行合共2,500,000,000股轉換股份，相當於(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6.62%；及(ii)經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擴大之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25%（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進行有關轉換前貴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

轉換價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轉換價乃貴公司與Keen Start參考（其中包括）股份之現行市價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轉換價每股股份0.067港元較：

- (a)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460港元溢價約45.65%；
- (b)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580港元溢價15.52%；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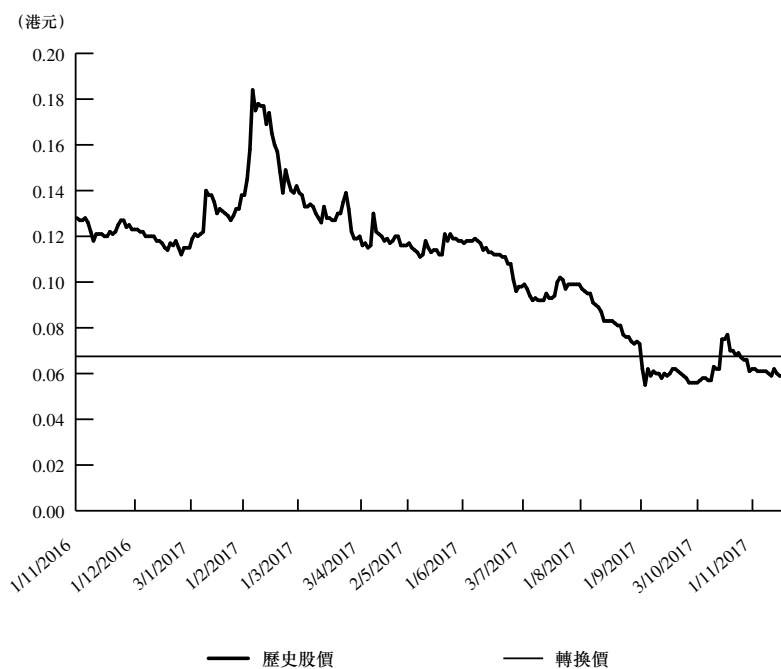
- (c)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該日）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590港元溢價約13.56%；
- (d)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該日）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598港元溢價約12.04%；
- (e)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該日）最後三十個交易日聯交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636港元溢價約5.35%；
- (f)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該日）最後九十個交易日聯交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725港元折讓約7.59%；
- (g) 股份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前一日之資產淨值每股0.345港元折讓約80.58%；及
- (h) 股份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一日之資產淨值每股0.345港元折讓約80.58%。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鑑於 貴集團業務之輕資產性質，吾等認為對比轉換價與 貴集團之資產淨值意義不大。為評估轉換價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回顧股份於由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起至最後交易日止期間（「回顧期間」）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並進行可資比較交易分析：

(a) 過往股份價格回顧

下圖顯示股份於回顧期間之收市價與轉換價之比較：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上圖所示，股份收市價自二零一七年二月初以來整體趨勢向下。股份價格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六日達到0.184港元高位，惟逐步跌至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0.055港元低位。儘管轉換價低於股份於回顧期間大部分交易日之收市價，惟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該日）最近六十個交易日中，轉換價於該六十個交易日中之四十七個交易日高於或相等於股份收市價。此外，一如上文所述，轉換價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報收市價每股0.0460港元溢價約45.65%。

(b) 可資比較交易分析

為進行可資比較交易分析，按照吾等所深知及盡悉，吾等已確認十二宗涉及於由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起至最後交易日止期間（即截至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日期止（包括該日）六個月期間），由香港上市公司向關連人士配發及發行可換股債券／票據之交易（「可資比較交易」）；鑑於可資比較交易同樣具有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之條件，即向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配發及發行可換股債券，吾等認為可資比較交易具代表性。下表概列吾等之相關發現：

公布日期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年期 （年）	利率 （%）	轉換價較股份 於相關公布／ 協議日期或 之前的最後 交易日之每股 收市價溢價 ／（折讓） （%）	轉換價 是否可予 調整？ （是／否）
二零一七年 十月三十日	東吳水泥國際有限公司 (695)	3	0	(19.40)	是
二零一七年 九月二十七日	正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185)	3	0	9.31	是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七日	雅仕維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1993)	永久	5.75	30.15	是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布日期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年期 (年)	利率 (%)	轉換價較股份 於相關公布/ 協議日期或 之前的最後 交易日之每股 收市價溢價 /(折讓) (%)	轉換價 是否可予 調整? (是/否)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一日	權智(國際)有限公司 (601)	3	4	11.11	是
二零一七年 八月七日	大慶乳業控股有限公司 (1007)	5	0	(96.95)	是
二零一七年 八月七日	高山企業有限公司 (616)	3	3	1.69	是
二零一七年 七月二十八日	凱富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7)	5	0	(12.50)	是
二零一七年 七月二十七日	太陽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1383)	2	0	57.89	是
二零一七年 七月二十六日	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 (149)	5	7.5	(51.87)	是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七日	國銳地產有限公司 (108)	永久	0	(20.00)	是
二零一七年 六月二十一日	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508)	5	0	(38.46)	是
二零一七年 六月十五日	寶聯控股有限公司 (8201)	1	0	3.45	是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十九日	貴公司(555)	5	3	15.52	是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從上表發現，可資比較交易之轉換價介乎較其股份於相關公布／協議日期或之前的最後交易日之相應收市價折讓約96.95%至溢價約57.89%。此外，在十二宗可資比較交易中，六宗之轉換價較其股份於相關公布／協議日期或之前的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存在折讓。因此，轉換價之溢價約15.52%處於上述市場範圍之高位。

有鑑於此，加上轉換價較股份現行市價存在溢價，而股份市價整體向下，吾等認為轉換價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可換股債券之年利率

誠如本推薦建議函件內「可資比較交易分析」一段中之圖表所示，合共十二宗可資比較交易中四宗之年利率高於或相等於3厘，最高為7.5厘。即使吾等認為可資比較交易之7.5厘乃異常值，惟仍有三宗可資比較交易之利率為3厘、4厘及5.75厘，均高於可換股債券。此外，儘管大部分可資比較交易為免息，惟其轉換價大部分較其股份於相關公布／協議日期或之前的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有大幅折讓。

有鑑於此，加上可換股債券之年利率亦低於該等債券，吾等認為，儘管可換股債券之年利率高於二零一七年 貴集團之國內銀行存款約1.5厘之平均利率，惟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轉換價之調整

誠如債券條款所規定，轉換價須於發生若干調整事件時作出調整，詳情於董事會函件「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之主要條款」分節披露。吾等已在聯交所網站搜尋關於香港上市公司發行之其他可換股債券／票據之一般轉換價調整條款。吾等發現，董事會函件重點提述之調整事件(i)至(viii)屬反攤薄性質，在市場上屬慣常及普遍。至於調整事件(ix)及(x)，於吾等向董事查詢之過程中，吾等明白，倘 貴公司向股東提出其他要約或發生控制權變動，該等條款乃 貴公司與Keen Start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作為給予債券持有人之補償。因此，儘管該兩項調整事件可能導致當時之轉換價下調，惟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最後，債券條款亦允許 貴公司決定是否需要作出調整（即調整事件(xi)）。在此情況下， 貴公司可要求一間專業顧問（即國際知名投資銀行或董事會認為合適之任何核數師、會計師或財務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作為專家）釐定公平合理之調整以及作出調整及生效日期。任何於主體事項擁有重大權益之董事將就批准挑選專業顧問一事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權。吾等與董事一致同意，有關條款給予 貴公司額外權利，且專業顧問以專家身份行事亦可保障股東權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不抵押保證

債券條款規定，只要任何可換股債券仍未轉換，則除就於中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取得任何相關債務，或為相關債務之任何擔保（如相關債務乃於中國發行、發售或提供）而對在中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之任何業務、資產或收入設立之任何抵押權益外，貴公司將不會（並將促使其附屬公司不會）以其全部或任何部分現有或未來之業務、資產或收入（包括未催繳資本），設立或允許持有任何抵押權益，藉以取得任何相關債務，或作為相關債務之擔保，除非(i)以債券持有人滿意之方式於同一時間或在此之前按與之相同之金額及利率就可換股債券作出其他抵押；或(ii)以債券持有人可能絕對酌情認為不會顯著削減債券持有人利益之方式就可換股債券提供其他抵押。

吾等發現，可換股債券乃無抵押。倘日後向債券持有人及相關債務之債權人提供抵押，則按照市場慣例，該抵押預期將於各債權人之間攤分。倘日後援引不抵押保證條款，董事將負責釐定就可換股債券提供之抵押性質及價值。另一方面，由於貴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故不抵押保證條款為有利貴公司之明文剔除，致使就中國相關債務設立涉及一間中國附屬公司之中國業務、資產或收入之抵押權益，將不受不抵押保證條款所規限。吾等與董事一致同意，有關剔除有利於貴集團，而倘貴集團向其關連人士授出抵押時，有關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之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故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已獲保障。此外，任何於主體事項擁有重大權益之董事將須就批准主體事項之董事會及股東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公司選擇贖回

於向債券持有人發出通知後，貴公司可(i)於發行日期後滿三年當日後至到期日前任何時間，按本金額連同累計至指定贖回日期之利息，贖回當時未贖回之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惟每連續20個交易日（最後一日須不早於發出相關贖回通知當日前五個交易日）之股份收市價須為當時轉換價之至少130%；或(ii)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按本金額連同累計至指定贖回日期之利息，贖回當時未贖回之全部但非部分可換股債券，惟於發出該通知日期前，至少須有原有已發行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90%已轉換、贖回或購買及註銷。倘於任何上述20個交易日期間發生任何事件導致轉換價變更，專業顧問將決定就相關日數作出相應調整，以計算該等日數之收市價。

誠如董事所陳述，由於過於冗長，貴公司未能詳細提供觸發上述條文之各個情況。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是否須作調整及是否適當將取決於引發調整之實際事件，即有關事件實際發生及生效之時。為保護股東之權益，上述調整僅可於及只會於專業顧問認為必要及適當時進行。為進一步保護股東權益，任何於主體事項擁有重大權益之董事將須就批准挑選專業顧問一事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到期贖回

除非先前已按債券文據所述情況贖回、轉換或購買及註銷，否則貴公司將於到期日按本金額連同其累計未付利息贖回各份可換股債券。由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贖回、轉換或購買之所有可換股債券將會即時註銷。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考慮上文重點提述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主要條款，吾等認為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3. 可能對現有公眾股東之股權造成之攤薄影響

下表載列(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按轉換價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轉換股份後（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有關轉換前 貴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貴公司之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按轉換價悉數轉換 可換股債券時發行轉換股份後 (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 至有關轉換前 貴公司之 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Kingly Profits (附註)	460,951,287	3.06	460,951,287	2.63
Keen Start (附註)	3,981,461,495	26.47	6,481,461,495	36.95
公眾股東	10,600,330,225	70.47	10,600,330,225	60.42
總計	15,042,743,007	100.00	17,542,743,007	100.00

附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460,951,287股股份由Kingly Profits持有，而3,981,461,495股股份由Keen Start持有。Kingly Profits及Keen Start均由Smart Ease全資擁有，而Smart Ease則由陳先生全資擁有。Kingly Profits為本金額87,063,550.50港元之二零一九年債券之持有人。陳先生亦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授出之購股權所產生之50,603,595股相關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

誠如上表所說明， 貴公司現有公眾股東之股權將由約70.47%被攤薄至60.42%，於緊隨按轉換價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被攤薄約10.05個百分點。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鑑於(i)無論 貴集團是否動用於中國的國內財務資源， 貴集團於資金需求緊張之情況下將人民幣資金匯出國外以清償現時國外負債將過份繁複及在商業上並不切實可行；(ii)基於本推薦建議函件「貴集團可選擇之集資方法」分節所載之理由，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乃 貴集團目前可選擇之適當集資方法；(iii)預期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可鞏固 貴集團之資本基礎，改善其整體資產負債及流動資金狀況（詳情載於後節）；(iv)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v)雖然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不會即時導致現有公眾股東之股權被攤薄（除非債券持有人於緊隨可換股債券發行後行使轉換權），所有合資格股東已獲平等機會藉參與供股再投資於 貴公司；及(vi)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可顯示陳先生作為 貴公司單一最大主要股東對 貴公司充滿信心，吾等認為，上述對現有公眾股東股權造成之攤薄水平可以接受。

4. 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可能造成之財務影響

對資產淨值之影響

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清償 貴集團現時之國外負債，因而減少 貴集團之負債總額，可換股債券實際於 貴集團之財務報表入賬時將包括權益部分（增加 貴集團之資產淨額）及負債部分（增加 貴集團之負債總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需要專業估值師進行評估及估值。整體而言，預期 貴集團之資產淨值將於進行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後增加。此外，董事預期債券持有人轉換可換股債券為轉換股份應擴大 貴集團之資本基礎。

對資產負債之影響

參照二零一七年年業績，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按借貸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約為13.31%。鑑於預期 貴集團之借貸總額減少而權益總額擴大，董事預期 貴集團之資產負債狀況於緊隨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完成後應得以紓緩。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對流動資金之影響

誠如董事所告知，於緊隨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完成後，貴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應增加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之數。貴公司擬將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清償貴集團現時之國外負債。

務請注意，上述分析僅作說明之用，不擬表示貴集團於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完成後之財務狀況。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i)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條款乃正常商業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儘管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並非於貴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決議案，同時建議獨立股東就此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御泰中彩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副董事總經理

忻若琪

謹啟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名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數目	所持 相關股份 數目	總計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陳先生	受控制公司權益/ 實益擁有人	4,442,412,782 (附註1)	2,971,423,885 (附註1)	7,413,836,667	49.29%
巫峻龍	實益擁有人	-	5,063,695 (附註2)	5,063,695	0.03%
阮焯豪	實益擁有人	-	5,063,695 (附註2)	5,063,695	0.03%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數目	所持 相關股份 數目	總計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鄒小岳	實益擁有人	-	5,063,695 (附註2)	5,063,695	0.03%
李家麟	實益擁有人	-	5,063,695 (附註2)	5,063,695	0.03%

附註：

- (1) 陳先生被當作於(i)由Keen Start持有之3,981,461,495股股份；以及(ii)由Kingly Profits持有之460,951,28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Keen Start及Kingly Profits均由Smart Ease全資擁有，而Smart Ease由陳先生全資擁有。陳先生為Keen Start、Kingly Profits及Smart Ease之董事。

陳先生於本公司在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授出之購股權所產生之5,063,695股相關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Keen Start已同意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條款按初步轉換價認購可換股債券。Keen Start亦已同意購買若干該等債券。因此，陳先生亦被視作透過Keen Start於按該等債券各自適用之轉換價轉換該等債券所產生之466,360,190股相關股份，以及於按初步轉換價每股股份0.067港元轉換可換股債券所產生之2,500,00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此乃本公司在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授出之購股權所產生之相關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作擁有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名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本附錄「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為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公司董事或僱員。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或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為主要股東：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數目	所持 相關股份 數目	總計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Smart Ease	受控制公司權益	4,442,412,782	2,966,360,190	7,408,772,972 (附註A及B)	49.25%
Keen Start	實益擁有人	3,981,461,495	2,966,360,190	6,947,821,685 (附註A)	46.19%
Kingly Profits	實益擁有人	460,951,287	-	460,951,287 (附註B)	3.06%

附註：

- A. 該等股份及相關股份由Keen Start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Keen Start由Smart Ease全資擁有，而Smart Ease由陳先生全資擁有。誠如本附錄所披露，於此披露之權益已計入陳先生之權益內。陳先生乃Keen Start及Smart Ease之董事。
- B. 該等股份由Kingly Profits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Kingly Profits由Smart Ease全資擁有，而Smart Ease由陳先生全資擁有。誠如本附錄所披露，於此披露之權益已計入陳先生之權益內。陳先生乃Kingly Profits之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或擁有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3.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任何現有或擬訂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不可於一年內無需支付任何補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4.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或重大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期）以來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陳先生被視為於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其詳情於本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披露）中擁有權益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本通函日期存續及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5. 競爭權益

陳先生為御泰財務有限公司（「御泰財務」）之董事，亦被視為御泰財務之主要股東。御泰財務主要從事貸款業務。御泰財務之財務貸款之條款及條件均由市場主導，並由借貸雙方按公平原則協定。於作出有關本集團貸款業務之決策時，有關董事（於履行彼作為本公司董事之職務時）已經並將會繼續以符合本集團最佳商業利益之方式行事。

陳先生為深圳市思樂數據技術有限公司（「思樂」）之董事，亦被視為思樂之主要股東。思樂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為傳統福彩電腦票業務設計及提供彩票系統及彩票設備業務。除陳先生外，思樂董事會其他成員與董事會各成員身份並無重疊。思樂之日常業務營運、財務管理及行政管理由思樂之管理團隊（由思樂之全職高級管理人員組成）負責，並向思樂之董事會報告。陳先生已確認彼並無參與思樂及其附屬公司之日常營運。於作出有關本集團彩票業務之決策時，本集團業務與思樂之業務分別獨立公平經營，能夠確保股東之整體利益得到充分保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6.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建泉融資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通函所載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或意見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建泉融資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期）以來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7.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8. 重大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曾訂立下列屬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之合約除外）：

- (1) 本公司與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London Branch就二零一九年債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之第四份補充信託契據；
- (2) 本公司與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London Branch就二零一七年債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之第八份補充信託契據；
- (3) 本公司與Mega Market Assets Limited就Mega Market Assets Limited向本公司授出免息無抵押貸款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二日之融資函件；
- (4) 本公司以Sunjet Investments Limited為受益人所簽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二日之擔保契據；
- (5) 本公司與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London Branch就二零一九年債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之第五份補充信託契據；
- (6) 本公司與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London Branch就二零一七年債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之第九份補充信託契據；

- (7) 本公司與Keen Start就認購股份及可換股債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 (8) 本公司與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London Branch就二零一九年債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之第六份補充信託契據；
- (9) 本公司與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London Branch就二零一七年債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之第十份補充信託契據；
- (10) 包銷協議；及
- (11)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9. 訴訟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目前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提出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10.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吳婉儀女士，彼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b)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九龍灣常悅道1號恩浩國際中心32樓A室。
- (c)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為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11.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直至並包括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在香港之任何營業日上午十時正至下午十二時三十分及下午二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正，於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14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b)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
- (c) 本通函所載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
- (d) 本通函所載建泉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
- (e) 本附錄第6段所述建泉融資之同意書；
- (f)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載之各份合約副本；及
- (g) 本通函。

REXLot Holdings Limited

御泰中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5)

茲通告御泰中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展貿徑一號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6樓63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Keen Start Limited(作為認購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之認購協議(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補充)(「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有關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之通函，而註有「A」字樣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副本已提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條款；
- (b) 批准本公司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按初步轉換價每股0.067港元(可根據條款及條件調整)發行本金總額為167,5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連同發出債券文據及債券證書予Keen Start Limited；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於可換股債券獲轉換時配發及發行之轉換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向本公司董事（「董事」）授出特別授權（「特別授權」），以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於可換股債券所附轉換權獲行使時，按初步轉換價每股0.067港元（可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調整）配發及發行2,500,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轉換股份」），惟特別授權乃另加於且不得損及或撤銷本公司股東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現有一般授權，或本決議案獲通過之前或之後可能不時授予董事之其他一般或特別授權；
- (d) 批准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項下擬就發行可換股債券進行之所有交易（「該等交易」）；及
- (e) 授權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陳孝聰先生除外）為或就履行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該等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及使之生效而按彼等認為必需、合宜或權宜之情況，進行所有相關行動及事項，簽署及簽立所有文件（如以公司印章簽立相關文件，則由任何兩名董事或任何一名董事連同本公司秘書簽立），以及採取相關步驟。」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動議：

- (a) 藉增設3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股份）增至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股股份），所增設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將於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增加法定股本」）；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為或就實行增加法定股本及使之生效進行而按彼等認為必需、合宜或權宜之情況，進行所有相關行動及事項，以及簽立所有相關文件。」

代表董事會
御泰中彩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吳婉儀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孝聰先生及巫峻龍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阮焯豪先生、鄒小岳先生及李家麟先生。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獲委任之代表如多於一名，則委任文件須列明各受委代表所涉及之股數及類別。
2.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3. 倘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名列首位者方有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相關聯名持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排名次序釐定。
4.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文所載普通決議案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5.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記錄日期定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星期一）。股東凡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